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28號

抗 告 人 陳薇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